

日照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

八条政策措施

1 支持预制菜产业集群打造

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。建立预制菜项目储备库，优先将新上总投资 1 亿元以上、投资强度 300 万元/亩以上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，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。鼓励采取园中园的方式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。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，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基金优先给予直投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供应链金融，将预制菜项目优先纳入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项目，对单户贷款本金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预制菜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）

2 支持预制菜企业培育提升

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产品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省级“瞪羚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预制菜企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技改项目，按贷款金额和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点情况分三档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3 支持预制菜企业数字化转型

对预制菜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预制菜企业购置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，按购置设备款的 5% 给予奖

补，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；对预制菜企业实施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，按当年实际应用软件投资额的 10% 给予奖补，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4 支持预制菜企业科技创新

对预制菜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立项的预制菜领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每项给予 20—50 万元资金支持；合作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领域科技合作项目，按照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 给予经费补助，每个企业年内最高补助 100 万元；预制菜领域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列入财政科技资金股权投资试点，最高投资 1000 万元。预制菜企业科研机构年内新购入科研设备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，纳入省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，最高补贴 1000 万元；超过 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，纳入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，分别最高补贴 600 万元、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5 支持预制菜创新服务平台建设

推动预制菜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深度合作，共同建立预制菜研究院，围绕中国对虾、鳗鱼、海参、绿芦笋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预制菜全产业链研究。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，省级专家服务基地、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预制菜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国家级、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6 支持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

布局建设冷藏保鲜设施、智能化冷库区、常温库区，引导冷链物流运输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对接，创新运输服务模式，鼓励发展公路冷链运输专线，保障冷链仓储服务供给。培育龙头冷链物流运输企业，支持冷链物流运输企业开展质量认证、信用等级评定和国家 A 级物流企业、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，打造冷链运输服务品牌。支持预制菜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

冷藏、冷冻运输车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）

7 支持预制菜品牌质量创建提升

建立预制菜产品“一品一码”溯源体系，开展“日照预制菜”品牌创建。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，单个主体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对当年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，每项最高分别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当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（参与制定前五位）和省地方标准（参与制定前三位）的，每项最高按照主导制定的 30% 给予扶持。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单位，每项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2 万元；对参与制定团体标准（参与制定前三位）的单位，每项最高按照主导制定的 30% 给予扶持。建立预制菜企业红黑榜名单制度，列入红榜名单，享受相关支持政策，列入黑榜名单，取消其相关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）

8 支持预制菜销售渠道拓展

加强与中国烹饪协会、中国水产加工与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交流合作，提升我市预制菜知名度。对预制菜企业参加国际和全国性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。组织开展预制菜产品进平台、进商超、进食堂等系列活动，探索云对接、云展会、云洽谈、云招商等贸易投资促进新模式，开拓预制菜国际国内市场。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等活动，发放预制菜消费“满减券”“折扣券”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，对 2022 年前三季度在电商平台新设店铺、年网零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进入省前 20 位的，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）

以上政策奖补资金，根据资金具体核实情况，除省级政策和明确由市级财政负担外，市、县两级财政各按 50% 比例分担。单个企业同时享受两条以上奖补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奖补。